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14 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三) 12:15

地點：圖資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易駿副校長

參加人員：謝哲仁委員、姚奮志委員、江明翰委員、謝盛文委員、徐照程委員、許劍橋委員、傅珍梅委員、王秀美委員、蘭寶珍委員、蔡佳芳委員、趙慧珍委員、唐善美委員、王怡分委員、孫佳婷委員、劉振雄委員

學生代表：廖書可、許紫晴

列席人員：楊青宜組長、翁靜柏組長、郭憲偉組長、蘇廣華組長、翁錦德組長、鄭珠里組長、呂淑雯組長、劉美玲組長、張碧分組長、吳佳珊組長、吳信宏組長、陳玉黛組長、護科會長劉姿佑、服科會長黃敬棠、妝科會長曾詩涵

### 壹、主席致詞

一年一度的運動會是學校的大事，雖然場地空間不大，但難得的機會大家齊聚一堂，同學們都會全力以赴。運動會的籌辦需要大家一起來，如往常一樣在運動會前一天下午我也會親自到場，一方面謝謝體育組及各單位的同仁的辛勞，以及若有臨時需要決定的事情幫大家做決定。雖然這是每年例行辦理，還是請大家把工作再做檢視，看有無需要對應調整之處。

### 貳、工作報告

一、114 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

二、114 年運動會預定舉辦時間為 3 月 22 日(週六)或 3 月 29 日(週六)，舉辦地點為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辦日期將視成大體育績優生入學考試時間而調整)

三、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召開運動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 參、提案討論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 由：114 年運動會大會組織及職務分配，請討論。

說 明：一、114 年運動會大會職員組織，內容詳如附件一。

二、大會職員組織職務係依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職位，選取工作內容相近之單位劃分。

三、裁判組外聘之田徑裁判以兼任體育教師及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學生擔任為主。

四、因學校行政職位與組員可能有所更變，請允許幹事部依實際情況做局部

更變。

決議：照案通過，各計畫之專任助理及教師產學計劃案助理均列入名單；工作小組組長若有提出組別調換需求，需請示主席後由主席評估後裁示。

案號：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由：114 年運動會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

說明：一、114 年運動會活動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

二、本經費預算參酌 113 年預算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紅布條需依照成大司令台尺寸製作，請事務組負責處理。

案號：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由：114 年運動會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114 年運動會田徑賽(大隊接力、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

800 公尺、跳遠)、趣味競賽(三項)，競賽規程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個人徑賽部份，短距離賽二項 (100 公尺)、(200 公尺)、中長距離賽一項 (800 公尺)、接力賽一項 (400 公尺)。

三、團體徑賽部份，大隊接力賽一項。

四、田賽部份，跳遠一項。

五、趣味競賽部份，一顆球的距離、十人十一腳、手忙腳亂，三項。

六、教職員工異程接力、師生大隊接力友誼賽、趣味變妝大隊接力(當年度畢業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提案四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由：有關 114 年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評分委員推選，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 114 年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開幕團隊表現項目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

二、114 年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教師代表為孫佳婷老師、行政主管代表為徐照程主任、職員代表為劉振雄先生、學生代表為學生會長廖書可同學。

案號：提案五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由：114 年運動會大會活動流程，請討論。

說明：一、114 年運動會大會活動流程表，內容詳如附件六。

二、114 年運動會大會開幕典禮程序表，內容詳如附件七。

三、114 年運動會大會閉幕典禮程序表，內容詳如附件八。

四、114 年運動會賽會會場，內容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

13:20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大會職員表

### 會長

黃美智

###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美智

副主任委員：李易駿

委員：謝哲仁、姚奮志、江明翰、謝盛文、徐照程、藺寶珍、蔡佳芳、趙慧珍、許劍橋、傅珍梅、王秀美、唐善美、王怡分、孫佳婷、劉振雄、廖書可(學生代表)、許紫晴(學生代表)

總幹事：姚奮志

職掌：督導運動會各項工作之執行

副總幹事：吳信宏(督導安全秩序、公關、典禮、服務、醫務等組)

郭憲偉(督導獎狀、競賽、裁判、場地、紀錄、獎品、表演等組)

職掌：協助總幹事督導運動會各項工作之執行。

教職員工競賽組：(人事室)

組長：王秀美

組員：金義增、郭宜滂、林耿世、朱泳蓉

職掌：籌組教職員工競賽隊伍及紀念品發放事宜。

公關組：(秘書室、妝品科、老服科)

組長：楊青宜

組員：陳俐君(陳昱秀)、蘇含沂、陳韻如、楊依璇、何珮臻

職掌：新聞稿、對外宣傳、邀請函寄發回覆、來賓簽到、來賓接待、來賓座位安排及帶領等。

獎狀組：(文書組、護理科、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

組長：翁靜柏

組員：黃琬琇、王秀玲、林筱琪、李幸燕、陳娟慧、陳世萍、劉靜園、洪盟惠、陳德恩、鐘偉傑

職掌：製作各項比賽之獎狀。

競賽組：(體育運動組、學生事務處、研發處)

組長：郭憲偉

組員：陳慧津、史文蕙、張育慈、林雅雯、蘇鈺婷、陳信安、劉俐葶

職掌：競賽規程、報名、賽程安排

裁判組：(體育運動組)

組長：蘇廣華

組員：陳鴻麒、宋玉文、林政達、曹詠勝、許國鐘、蔡俊宜、郭憲偉、孫佳婷、陳岷莘、南大體育系同學、南護學生會、護科會、妝科會、服科會同學

職掌：各項比賽之裁判事宜、發令、計時、檢查、檢錄

場地器材組：(保管營繕組)

組長：翁錦德

組員：徐瑋誠、呂慧萍、鄧宇翔

職掌：場地借用公文繕發、遮陽棚、音響、各項比賽場地整備及器材準備

典禮組：(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師發展中心、生活輔導組)

組長：鄭珠里

組員：王羿淳、廖崇辰、林瑋紛、羅佑玲、許汶羽、黃筱玲、林慧真、杜宏桂、楊芝菁

職掌：開幕典禮、閉幕典禮、頒獎事宜、司儀、大會現場報告事宜

紀錄組：(圖書組、資訊組、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

組長：呂淑雯

組員：陳志原、鄭百荃、陳繼宗、莊易叡、張亞瑜、李嘉紋、吳品鏞、王婕、蘇雅涵、賴家羽、郭玟宓、林哲正、陳祉伶

職掌：各項比賽紀錄收集、公告、攝影、照相

獎品組：(出納組、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組長：劉美玲

組員：路宜菁、盧芝芬、黃淑櫻、邱苑菱、宋心凰、吳綾娟、吳敏莉、車健頤

職掌：各項比賽獎品之整備

服務組：(事務組、環安組)

組長：張碧分

組員：陳淑苓、謝素珍、陳錕城、沈俊良、劉振雄、許成智、徐保誠、戴盟娟、郭冠汝、曾怡菁、董貴珠

職掌：大會司令台佈置、參與人員午餐、茶水、垃圾蒐集分類、場地恢復

醫務組：(衛生保健組)

組長：吳佳珊

組員：林詩凌、郭佳惠、邱瓊惠、保健服務社學生

職掌：大會期間各項醫護相關事宜處理、當日保險事宜

安全秩序組：(生活輔導組、研究發展處、各科教師)

組長：吳信宏

組員：柯芳渝、黃奕淞、林日昇、孫大倫、黃彥儒、樊恆昕、陳宛瑜、吳明蒼、張麗娟、陳淑娟、施燕華、尹順君、張愛萍、鄭敬俐、高慧芳、劉怡秀、蕭華岑、蔡秀美、張雅雯、賴雅韻、曾文峯、程涂媛、林靜憶、顏姿吟、警衛(當日無值班)、參加班級之導師

職掌：大會期間人員安全及秩序維護路口導護、學生帶隊至會場之規劃及執行、特殊班級安全維護

表演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陳玉黛

組員：陳虹憶

職掌：大會表演事宜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b>幹事部 103,800 元</b>				
租車費	4,000	2 趟	8,000	比賽用物品運送
成大工作人員出勤費	1,600	6 人	9,600	
礦泉水及運動飲料	300	13 箱	3,900	工作人員使用
垃圾袋	200	3 捆	600	
雜支	9,700		9,700	
紀念品	100	70 人	7,000	
破紀錄獎	15,000		15,000	
大會表演治裝費	30,000	1 式	30,000	視表演團體人數而定
垃圾清運、環境打掃	20,000	1 式	20,000	包含廁所清潔費
<b>公關組 2,000 元</b>				
胸花	150	6	900	
簽到簿	200	1	200	
簽字筆	25	4	100	
杯水	300	1 箱	300	
邀請卡(含郵)	500	1 式	500	
<b>競賽組 43,500 元</b>				
號碼布	15	500 組	7,500	
秩序冊	100	150 本	15,000	
書寫用夾板	50	20 個	1,000	
雜支	20,000	1 式	20,000	競賽相關用品(例如:號碼衣、紅白旗、綁腳帶)
<b>裁判組 109,680 元</b>				
裁判老師	3,200	10 人	32,000	上午下午各 1600 含趣味競賽裁判訓練及預演
學生裁判	1,900	30 人	57,000	每人 10 小時(比賽當天+事前開會)
補充保費	1,880	一式	1,880	
裁判筆	30	10 支	300	
裁判帽	300	45 頂	13,500	
裁判哨	250	20	5,000	
<b>獎品組 116,200 元</b>				
競賽獎勵			90,000	增加一項比賽，競賽獎勵品增加
獎盃	1,200	4 座	4,800	
獎牌	100	60 面	6,000	
錦旗	300	30 面	9,000	
教職員工異程接力賽獎品	1,600	4 隊	6,400	
<b>場地器材組 158,750 元</b>				
場地費			15,000	
帳篷搭建			80,000	

司令台階梯舞台搭設及復原(含講桌出租及紅布條掛拆)			12,600	
音響			9,450	
桌椅			14,500	
班級牌製作及掛工			3,000	
音響技術人員彩排費用			4,200	
充氣玩偶	20,000	4 隻	20,000	
<b>醫務組 30,000 元</b>				
公共安全意外險保險費			10,000	投保人數含教職員及學生
意外傷害險	180	編制外人員 60	10,800	實支實銷，身故理賠 100 萬，意外最高 5 萬
醫療耗材	9,200	1 批	9,200	含紗布、棉棒、彈繃、消炎止痛藥膏及肌樂噴劑…等
<b>典禮組 2,000 元</b>				
雜支			2,000	典禮組工作人員會議及預演飲料費用
<b>獎狀組 5,125 元</b>				
獎狀	15	325 張	4,875	
麥克筆	25	10	250	
<b>紀錄組 2,500 元</b>				
麥克筆	25	12	300	
海報列印	100	20	2000	
膠帶	50	4	200	
<b>服務組 199,000 元</b>				
餐盒	100	1700	170,000	
水			20,000	
盆花			5,000	
雜支			2,000	
紅布條			2,000	
總計			772,555	

113 年總預算 793,679 (實支數 656,838)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之運動風氣，以及培養班上同學的感情和對班級的向心力，舉辦運動會。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會及各科會
- 四、比賽時間：114 年 03 月 22 日或 03 月 29 日（星期六） 08 點 25 分至 16 點 30 分
- 五、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六、領隊會議：
- （一）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 （二）參加對象：參加班級之體育股長或班級代表
- （三）地點：另行通知
- 七、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以線上表單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八、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教職員及校友僅可報名團體賽。
- 九、參加資格：報名項目均以班級為單位，男子組、二專、五專四年級組隊方式另訂。校友以科為單位組隊。
- 十、比賽項目：

組別	人數限制	競賽錦標	備註
團體賽—大隊接力	一隊共 20 名	預賽採分組計時賽，取 8 名晉級決賽	· 報名均以班級為單位；校友以科為單位。
個人賽-女子 400M 接力	一隊共 4 名，另得列候補 2 名，一班限報 1 隊	進行預賽後，取 8 隊晉級決賽	·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自由報名制。
個人賽-男子 400M 接力	一隊共 4 名，另得列候補 2 名，可跨班跨年級跨科別組隊	進行預賽後，取 8 隊晉級決賽	· 個人賽每人報名最多兩項，其中不得同時報名個人 100 公尺、個人 200 公尺、個人 800 公尺。
個人賽—女子 1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8 名晉級決賽	· 各項比賽均在運動會當天舉行，不提前舉行預賽或複賽。
個人賽—男子 1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8 名晉級決賽	· 各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敘獎：
個人賽—女子 2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8 名晉級決賽	三隊：錄取一名、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錄取四名、七隊：錄取
個人賽—男子 2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8 名晉級決賽	
個人賽—女子 8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	直接進行決賽，取	

	賽	前 6 名敘獎	
個人賽－男子 8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五名、八隊以上：錄取六名。(參照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 學生數少於 24 人之班級，可選擇是否併班參賽，若選擇併班參賽，競賽總錦標中團體賽及個人賽之積分採合併計算，視為一個班級單位。 · 學生數少於 24 人之班級，若不選擇併班參賽，則可請該科系老師上場參賽以遞補該班不足之人數。 · 個人賽-女子 400M、男子 400M、男子 100M、女子 100M、男子 200M、女子 200M 若報名組數未滿 8 隊(名)，直接進行決賽。 · 個人賽-女子跳遠、男子跳遠，若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直接進行決賽。 · 團體賽-趣味競賽各項目亦開放一隊師長隊參賽。 · 團體賽大隊接力禁止變妝跑，如有違反規定之班級將取消資格。
個人賽－女子跳遠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取預賽成績最佳者前 12 名晉級決賽	
個人賽－男子跳遠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取預賽成績最佳者前 12 名晉級決賽	
團體賽－趣味競賽 一顆球的距離	一隊共 16 名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團體賽－趣味競賽 十人十一腳	一隊共 10 名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團體賽－趣味競賽 手忙腳亂	一隊共 16 名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趣味變妝大隊接力 (限 113 學年度畢業班參加)	一隊 20 人	無敘獎	
師生大隊接力友誼賽	一隊 20 人	取前 4 名進行敘獎	
教職員工異程接力	一隊 8 人 可跨單位組隊	取前 4 名進行敘獎	

#### 十一、獎勵：於賽後統一進行頒獎

(一) 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女子組

1. 個人 400M 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獎牌及獎狀每隊四份。

- 2.個人 8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3.個人 2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4.個人 1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5.個人跳遠：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男子組

- 1.個人 400M 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獎牌及獎狀每隊四份。
- 2.個人 8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3.個人 2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4.個人 1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5.個人跳遠：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四) 趣味競賽

- 1.一顆球的距離：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 2.十人十一腳：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 3.手忙腳亂：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五) 師生大隊接力友誼賽: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六) 教職員工異程接力賽: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七) 競賽總錦標:前六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八) 精神總錦標:前六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十二、罰則：

-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賽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違反本規定將依校規議處。
-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三、申訴：

- (一)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裁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 15 分鐘內由隊長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團體賽、接力賽項目各班限報名乙隊。
- (二) 所有比賽均不分年級比賽。
- (三) 預賽比賽順序及所使用的跑道均由班級代表或大會代為抽籤。
- (四) 個人賽每人最多可報名兩種，其中不得同時報名個人 100 公尺、個人 200 公尺、個人 800 公尺。
- (五) 所有賽程均於當天完成比賽，故不建議全部比賽項目都報名。
- (六) 為安全起見，所有比賽均應穿著運動鞋參賽，不得赤腳比賽，團體賽、大隊接力、趣味競賽項目、個人賽 8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不得穿釘鞋，違者取消資格。僅個

人賽男女 100 公尺、200 公尺及男女跳遠，得穿著釘鞋。

(七) 請參加之運動員均穿著運動服、班服出賽，以便辨識。

(八) 請參加之運動員穿著合適之運動褲（禁止穿著裙子參賽）。

(九)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進行檢錄(須帶學生證)，由大會統一報告。請各位選手留意，凡唱名兩次後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必要時得由檢錄處以廣播方式提早檢錄時間。

(十) 比賽當天若身體不適者請與大會醫護組聯繫。

(十一) 若班級有人受傷、不適或因故無法參賽，請先告知檢錄組，並僅能由報名表上的候補隊員替補比賽。

(十二) 參賽之人員若有特殊疾患而不適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

(十三) 賽會期間敬請配合大會之規定勿隨意離開會場任意行動以策安全。

十五、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

### 趣味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培養同學的感情和對班級的向心力。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暨學生會
- 四、比賽時間：11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六）08 點 25 分至 16 點 30 分
- 五、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六、參加單位：本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護理科四年級臨床實習學生，組隊參賽規則另訂。教職員工及校友得另行組隊報名參賽。
- 七、賽程：由本會抽籤後，於領隊會議公告。
- 八、比賽通則：
  - （一）除參賽隊伍中途因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主動要求棄權，或經工作人員判斷事故之嚴重程度需中止該隊伍比賽進行外，遊戲進行中發生跌倒秒數仍繼續計時。
  - （二）若在未鳴槍前偷跑者，警告一次；若再犯，則該選手喪失比賽資格。
  - （三）服裝規定：
    1. 服裝：必須穿著運動衫或班服及運動褲，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2. 鞋子：必須穿著鞋底沒有鞋跟之運動鞋，不得穿釘鞋，不得穿鞋底、鞋跟有突起之鞋，及禁止赤腳參加比賽。
- 九、一顆球的距離
  - （一）參加人數：一隊共 16 人。第一組選手於起始線後背對背排列預備，其於選手則按照順序排好。
  - （二）比賽時間：5 分鐘。若五分鐘內未完成比賽，則終止比賽，成績不採計。
  - （三）比賽場地：比賽會場分成 A 點與 B 點，相距 15 公尺。
  - （四）規則：
    1. 一隊共 16 人，分成 8 組，每組 2 人。
    2. 比賽會場分 A 點與 B 點，過程中，兩人須背對背夾著一顆排球至另一點（夾球及移動方式不限定），達陣後下一組選手出發（選手須過線下一組才可出發）。
    3. 哨聲響起時，由該班指定一位同學負責放置一顆排球至選手之背部。
    4. 若球掉於地面，選手原地不動，由該班指定一位非參賽者跟著選手幫忙撿球放回選手背部。
  - （五）比賽方法：採計時賽制。哨聲響起則開始計時，全程總秒數花費最少者獲勝。
  - （六）注意事項：
    1. 比賽過程中手碰到球→加總秒數 10 秒。
    2. 比賽過程中球掉了，沒有原地不動→加總秒數 10 秒。
    3. 在未過線時就交棒→加總秒數 10 秒。
  - （七）獎勵：總成績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 十、十人十一腳

- (一) 參加人數：10 人。選手在起始線後，右手搭肩，左手扶腰(相反亦可)，排成一列預備。
- (二) 比賽時間：5 分鐘。五分鐘內未完成比賽，則中止比賽，成績不採計。
- (三) 比賽場地：起始線至終點線相距 25 公尺。終點線後(約 1.5 米)置放跳高海綿墊。
- (四) 規則：
  1. 選手僅限使用大會統一發放之腳帶。
  2. 腳帶中途掉落，必須於掉落處重新綁好再出發。
  3. 聞哨音後，齊步走或跑至終點線。
  4. 直到最後一人越過終點線時，停止計時。

比賽方法：採計時賽制。哨音響起開始計時，全程花費總秒數最少者勝。

### (五)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跌倒發生危險，嚴禁選手雙手同時搭肩或同時扶腰，違者禁止參賽。
2. 終點線後約 1.5 米，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寬度之跳高海綿墊，是供選手抵達終點衝線後，作為卸力減速之緩衝，必要時得緩和撲落於海綿墊上，安全完成比賽。
3. 選手抵達終點線時，切勿瞬間止步，以免跌倒受傷。特別禁止選手以飛撲、跳躍、或任何加速方式衝上海綿墊，以免受傷。
4. 建議選手穿著長褲，或長襪以避免比賽時因腳帶磨擦造成破皮或紅腫。
5. 偷跑犯規加總成績 2 秒。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6. 比賽過程中凡綁腳帶脫落時，應遵循陪審裁判指令，停止前進並綁好腳帶，未遵循者加總數 10 秒。

### (六) 獎勵：總成績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 十一、手忙腳亂

- (一) 參加人數：16 人
- (二) 比賽時間：6 分鐘。
- (三) 比賽場地：比賽會場分成 A 點與 B 點，相距 15 公尺。
- (四) 規則：
  1. 兩人為一組，場地會分為 A 點與 B 點(相距 15 公尺)，比賽過程中每組需將兩人之左右腳綁一起，從 A 點裝水出發至 B 點(水桶在右側)，到達 B 點後將水倒入寶特瓶，並返回 A 點交棒(移動方式不限制，以安全不受傷為原則)。
  2. 採水杯交棒制。
  3. 只能用比賽統一派發之一條腳帶，中途掉落需在掉落處重新綁好在出發。
  4. 比賽時，一位同學搭肩，另一位同學手放腰。
  5. 時間未到而 20 人都玩過一輪，可按照順序再從第一組開始直到時間結束為止。
- (五) 比賽方法：比賽採計時制，自起跑計時開始後 6 分鐘，於寶特瓶中倒入總水量最多者勝。
- (六) 獎勵：總成績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十二、各項競賽檢錄時間，大會視比賽實際進度得提前進行。各班級應注意大會播報。若

檢錄時人數不足各項規定之人數，以棄權論。

十三、本項賽事屬激烈之運動，若有特殊疾患，或不適參與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十四、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

## 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

## 一、評分內容及標準

- (一) 開幕團隊表現:滿分 30 分 (評分時間:08:10~09:15; 09:30 完成填寫)  
各班整隊速度(10%)、班級服裝儀容一致性(10%)及典禮秩序(10%)。
- (二) 休息區、加油區精神表現與觀賞秩序:滿分 30 分  
運動會當天該班大隊接力或趣味競賽時的加油打氣之隊呼及口號(10%)、休息區場地布置(10%)、休息區班級秩序及精神表現(10%); 比賽進行時, 觀賽學生不可進入跑道、不得使用吹哨子、鳴氣笛等會影響比賽進行之道具, 將酌以扣分。(評分時間:09:30~11:50; 12:00 完成填寫)
- (三) 各班休息區之環境整潔的維護與管理:滿分 30 分(14:00 完成填寫)  
各班休息區環境整潔程度(15%)及垃圾確實分類(15%)。
- (四) 運動違規:滿分 10 分  
團隊項目故意違背運動員精神及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每一事件扣 3 分。  
(違規事實由裁判認定, 競賽組依照裁判之記錄評分)

## 二、評分方式:

- (一) 開幕團隊表現, 評分委員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 共計 4 名。
- (二) 休息區、加油區精神表現與觀賞秩序, 評分委員由各科及中心推選 1 名教職員工代表, 學生會推選 3 名代表, 共計 7 名。
- (三) 各班休息區之環境整潔的維護與管理, 評分委員由總務處環安組推選 3 名教職員或學生。
- (四) 上述成績進行加總, 錄取前六名頒發錦旗及禮券, 若總績分相同, 分數比序依次為休息區、加油區精神表現與觀賞秩序、各班休息區之環境整潔的維護與管理、開幕團隊表現之分數, 而定名次。

## 三、依分數之高低錄取一至六名, 頒發錦旗及獎品如下:

名次\組別	精神總錦標
第一名	錦旗及禮券 4,000 元
第二名	錦旗及禮券 3,000 元
第三名	錦旗及禮券 2,500 元
第四名	錦旗及禮券 2,000 元
第五名	錦旗及禮券 1,500 元
第六名	錦旗及禮券 1,000 元

註:前 6 名得獎者最後離場時若有垃圾遺留在休息區, 則名次取消並由下一個名次遞補。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4年運動會

## 活動流程表

時間：114年03月29日（六）08：25～16：50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時間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說明
07：40～07：50	學生集合	臺南護專	分成兩中隊，沿路安排工作人員指揮交通
07：50	從學校帶隊出發前往成大		全校教職員工生
07：50～08：15	成功大學集合	各班休息區	
08：15～08：25	整隊進場	操場	
08：25～09：05	開幕典禮	操場	表演活動待定
09：05～09：30	教職員工異程接力賽	操場、跑道	田徑賽、趣味競賽 進行選手檢錄
09：30～12：00	田徑賽、趣味競賽	跑道、跳遠場、操場	選手檢錄
12：00～13：20	午餐時間	各班休息區	場地整備 13:00 選手檢錄
13：20～15：40	田徑賽、趣味競賽	跑道、跳遠場、操場	選手檢錄
15：40～16：20	閉幕典禮、頒獎	操場	
16：20～16：50	場地收拾	成功大學	各班負責各班休息區， 請學生會總檢查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

### 開 幕 典 禮 程 序 表

時間：114 年 03 月 29 日（六）08：25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操場

08：25	大會開始
08：25～08：28	典禮開始（奏樂）
08：28～08：30	主席就位（全體肅立）
08：30～08：33	唱國歌
08：33～08：35	唱校歌
08：35～08：39	貴賓介紹
08：39～08：43	主席致詞
08：43～08：47	貴賓致詞
08：47～08：50	運動員宣誓
08：50～09：05	大會表演 (待定)
09：05	禮成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運動會

### 閉 幕 典 禮 程 序 表

日期：114 年 03 月 29 日（六） 15 時 40 分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操場

15：40 大會開始

15：40~15：41 典禮開始

15：41~16：15 頒獎

16：15~16：20 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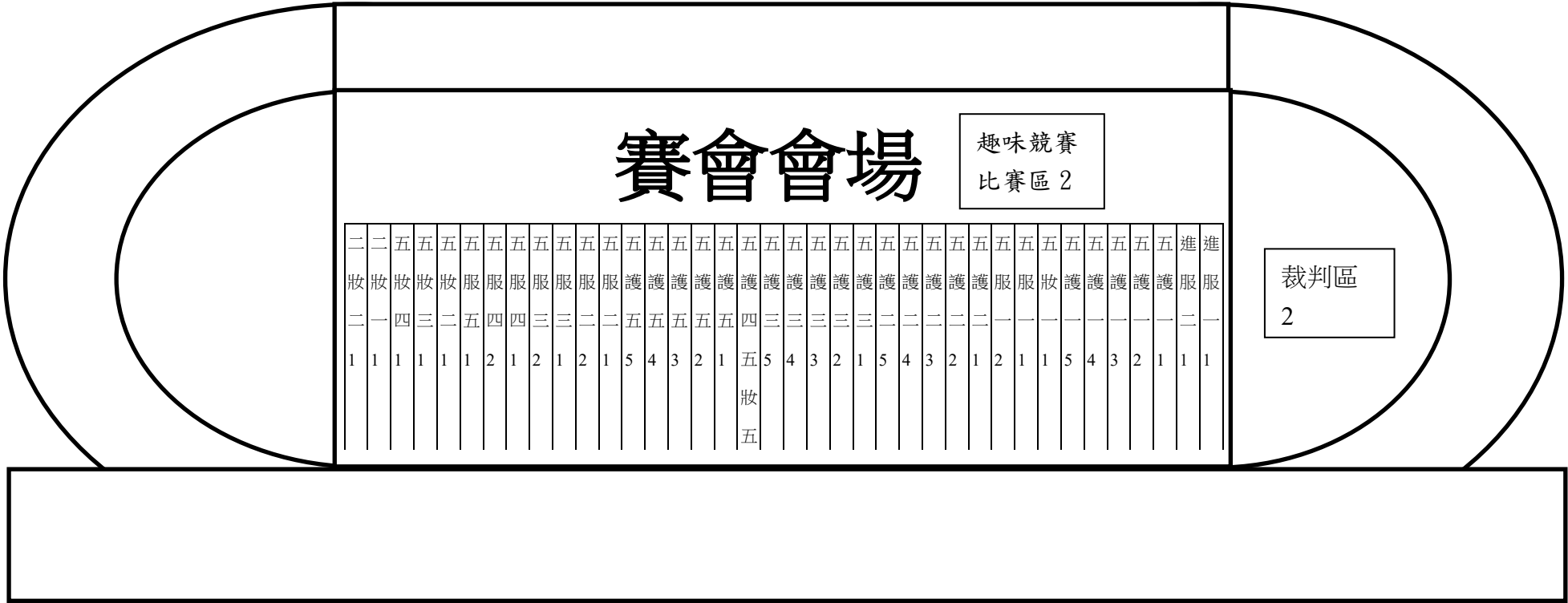
16：20 禮成

附件九

聖火台

跳遠場 2

班級休息區 (8 班、16 頂帳篷)  
五護 101~105 五妝 101  
五服 101 102



田徑賽  
檢錄區  
2  
(置於  
網球練  
習場)

醫護組 3

教職員工  
競賽組 1

班級休息區 (17 班、16 頂帳篷)  
五妝 201~401 五服 201~501  
二妝 101 201 五護 501~505

教職員 休息區	司令台		教職員 休息區
	獎狀組	公關組	
	競賽組 2	紀錄組	

班級休息區 (13 班、12 頂帳篷)  
五護 301~305 五護 4 聯隊  
五護 201-205 進服 101、201

趣味競  
賽檢錄  
區 1